

從琉球藩民墓碑文探索牡丹社事件

郭伯倫*

摘要

透過「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之銘文，以及其他相關的文獻與研究之佐證，牡丹社事件可以歸納為九個重點事項——

一、牡丹社事件期間（1871-1874），琉球兩屬於中國與日本；日本官方亦確知此事。

二、54位琉球人漂流臺灣而遭原住民殺害之日為清同治10年（辛未）11月8日，實當西元1871年12月19日。

三、琉球漂民所「悞入」之部落為排灣族高士滑社，而非牡丹社。

四、殺害54位琉球漂民之凶手，則包括高士滑社、牡丹社、女乃社與竹社之原住民。

五、排灣族原住民殺害琉球漂民的動機，主要應是基於保護族人與領地。

六、日本出兵臺灣，一方面是因「征韓論」受挫，不得不為軍閥找用武之地；另一方面也想達成擴張領土之目的。

七、54位琉球漂民遭害之後，將其遺骸收拾埋葬之主事者應如〈琉球藩民墓碑〉所載，為鄧天保其人；伊能嘉矩抄錄碑文時，作「劉天保」，當是筆誤。

八、目前在車城鄉統埔的琉球藩民墓中所埋葬的屍骸，應該只有身軀部分，而沒有頭顱。1874年找到的44顆遭難者的「髑髏」，被送回琉球，葬於那霸若狹「上之毛」；1898年3月，又移葬至波之上護國寺。

九、〈琉球藩民墓碑〉之銘文，應如山中樵所考證，係出自福島九成之手筆。

關鍵詞 琉球漂民、牡丹社事件、西鄉從道、中日北京專約

一、前言

清同治 13 年 10 月（日明治 7 年、西元 1874 年 11 月），以西鄉從道之名義而立於統領埔（今屏東縣車城鄉統埔村）的「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以下以〈琉球藩民墓碑〉代之），為日本人遺留臺灣的最早一件刻石；也是最早完整紀錄牡丹社事件的一份史料。

日本統治臺灣的二年後之 1897 年年底，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在臺灣地區踏查，曾抄謄此篇碑文，收錄在所著《臺灣蕃政志》（1904 年初版）與《臺灣文化志》（1928 年初版）中。¹而在日本統治臺灣的一百年後之 1995 年，臺灣學者何培夫則將〈琉球藩民墓碑〉之拓本與釋文，收錄在所著《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中。²

〈琉球藩民墓碑〉之銘文，雖是基於日本的立場而撰寫，仍為研究牡丹社事件不可或缺的文獻。惟經比對〈琉球藩民墓碑〉銘文與牡丹社事件之其他相關史料以及研究牡丹社事件之專書或論文，發現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多項細節，各項資料往往有不相統一之處，諸如——

在牡丹社事件發生期間（1871 - 1874），琉球究竟是日本的藩屬？還是中國的藩屬？
琉球漂民登陸臺灣的時間，究竟是明治四年十一月？還是明治四年十二月？
琉球漂民所誤入的部落，究竟是牡丹社？還是高士滑社？

高士滑社追殺琉球漂民的原因，究竟是殺人劫財？誤認為漢人？還是基於保護族人與領地？

日本出兵臺灣的目的，究竟是保民義舉？還是另有所圖？
西鄉從道攻打牡丹諸社，所動用的兵力究竟是 2400 人？3600 人？還是 5000 人？
收拾 54 位琉球遇害者之屍骸而予以埋葬者，究竟是鄧天保？還是劉天保？

目前在車城鄉統埔的琉球藩民墓中所埋葬的屍骸，究竟只有身軀部分？還是有將頭顱合葬？

〈琉球藩民墓碑〉之銘文的撰寫者，究竟是相良賴善？還是福島九成？

本文擬依據琉球藩民墓碑文以及其他相關的文獻與研究，針對上述諸疑點作探索，希望對於改變臺灣歷史與琉球命運的牡丹社事件能夠掌握更多之細節。

二、〈琉球藩民墓碑〉文字校勘

〈琉球藩民墓碑〉雙面刻字，碑陽（圖 1）題額凡 12 字，作 1 行，詞曰「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陰（圖 2）銘文凡 207 字，分為 8 行——

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南天書局，1997），頁 601。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臺北：臺灣書屋出版公司，2011），下卷，頁 139。

²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5），頁 216。



(圖 1)



(圖 2)

第 1 行由上往下為「明治四年十二月我琉球藩民遇颶破船漂到臺灣蕃境悞入牡丹賊窟為」，計 29 字。其中，「十二月」各本作「十一月」，誤；「悞入」《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逕作「誤入」，非；「牡丹」中譯本《臺灣踏查日記》作「社丹」，³誤。

第 2 行由上往下為「兇徒所殺死者五十四人五年琉球藩王具狀以聞」，計 20 字。其中，「以」與「聞」之間原碑空一格。而「殺死者」，《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作「殺者」，非。

第 3 行由上往下為「天皇震怒命臣從道往問其罪今茲四月候騎先發諸軍次之蕃人簞壺相迎」，計 30 字。其中，「天」字，原碑上擡一格，而《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之圖版漏拓；「臣」字原碑偏右。而「蕃人」，《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釋文作「藩人」，誤。

第 4 行由上往下為「獨牡丹高士滑等兇徒不下五月擊兇徒於石門斃巨酋阿碌父子以下三」，計 29 字。其中，「阿碌」，中譯本《臺灣踏查日記》作「柯碌」，誤。

第 5 行由上往下為「十餘人六月我兵三道並進屠其巢窟九月牡丹高士滑等餘類請罪轅門」，計 29 字。其中「六月」二字，《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缺漏。

第 6 行由上往下為「初琉人之遇害也有廣東流氓鄧天保者痛其非命拾收遺骸即葬之雙溪」，計 29 字。其中「鄧天保」，《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作「劉天保」，誤；「遺骸」，《臺灣文化志》作「遺體」，亦誤。

第 7 行由上往下為「口後移之統領埔茲重修舊墳建石表之以敘其略云」，計 21 字。其中，「云」下原碑餘 8 格。而「統領埔」，《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作「統埔」，誤。

第 8 行由上往下為「明治七年十一月大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建之」，計 20 字。其中，「明治」之上原碑空 2 格，「建之」之下原碑餘 7 格。

依據詞意，〈琉球藩民墓碑〉銘文可以分為五段：

明治四年十二月，我琉球藩民遇颶破船，漂到臺灣蕃境，悞入牡丹賊窟，為兇徒所殺死者五十四人。

五年，琉球藩王具狀以聞；天皇震怒，命臣從道往問其罪。

今茲四月，候騎先發，諸軍次之。蕃人簞壺相迎，獨牡丹、高士滑等兇徒不下。五月擊兇徒於石門，斃巨酋阿碌父子以下三十餘人。六月，我兵三道並進，屠其巢窟。九月，牡丹、高士滑等餘類請罪轅門。

初，琉人之遇害也，有廣東流氓鄧天保者，痛其非命，拾收遺骸，即葬之雙溪口；後移之統領埔。茲重修舊墳，建石表之，以敘其略云。

明治七年十一月，大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建之。

以下依據琉球藩民墓碑文以及其他相關的文獻與研究，針對彼此間不相統一之處略作探討。

三、日本的藩屬？還是中國的藩屬？

³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299。按：《臺灣踏查日記》原書並未收錄「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文；中譯本始據《臺灣蕃政志》而加入。

〈琉球藩民墓碑〉碑陽題額在「琉球」之上冠以「大日本」，且稱琉球漂民為「藩民」，以及第一段碑文所謂「我琉球藩民」，都為強調琉球為日本之藩屬，以突顯日本對於琉球之宗主地位。然而，當時的清朝政府卻認為琉球乃中國之藩屬，如：同治皇帝、李鴻章、沈葆楨、閩浙總督李鶴年照會西鄉從道云：

其琉球島，即我屬國中山國疆土，該國世守外藩，甚為恭順。⁴

其實，早在明洪武五年（1372），琉球即遣使入朝，成為中國之藩屬。《明史·外國傳·琉球》云：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洪武……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茶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貢方物。帝喜，賜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有差。……二十五年夏，中山貢使以其王從子及寨官子偕來，請肄業國學。從之，……後兩京繼沒，唐王立於福建，猶遣使奉貢。其虔事天朝，為外國最云。⁵

清代亦承襲之，夙於福州設琉球館。《續修臺灣府志·雜記志·外島》「琉球」條云：

國朝順治三年，投誠請封。以後每二歲一貢方物，率以為常。其使艦往往被風飄泊至臺，官皆為給船，俾達福省云。⁶

琉球成為中國藩屬 235 年之後，即明萬曆 37 年（日慶長 14 年、西元 1607 年），日本「薩摩之守護島津義久征服琉球，……同時開納方物於島津之例，……在鹿兒島亦曾有琉球館之設置。……既於維新之後，明治四年，新編入鹿兒島縣之管轄」。⁷而在島津義久征服琉球 265 年之後，即清同治 11 年（明治 5 年、西元 1872 年），日本始「新置琉球藩，封國王尚泰為該藩主」。⁸

因此，在牡丹社事件發生期間（1871 - 1874），琉球既為中國之藩屬，也是日本之藩屬。琉球兩屬的事實，中國政府或許不知；然而日本方面在同治 13 年（明治 7 年、西元 1874 年）出兵侵臺之前，則一直都知道悉、也承認琉球「兩屬」之地位。當時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曾於延遼館親口告訴李仙得云：

琉球屬於清國與日本兩國。⁹

然日本方面為鞏固「關於琉球之處分」之基礎，乃主張琉球與中國之關係較輕較薄，與日本之關係較重較厚，而云：

琉球原來有中日兩屬之地位，其對於中國之關係，不過僅為奉正朔、受爵位耳；至其對於日本之關係則不然。自服屬於島津以降，實際上保護、教育彼等之人民，悉在於日本。正朔、爵位，名耳、形式耳，因保護、教育

⁴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卷十八，頁 313。

⁵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三百二十三，頁 8361-8370。

⁶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卷十九，頁 885。

⁷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3。

⁸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3。

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卷一，頁 83。

均係施政之要素也，其輕重厚薄不能同日而語。¹⁰
「輕重厚薄不能同日而語」云云，正如孔子「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¹¹所指摘，其實只是合理化他們侵臺野心的藉口而已！

四、明治四年十一月？還是十二月？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一段起首各家著錄皆作「明治四年十一月」，惟細按原碑，似當作「明治四年十二月」。

按：中國迄於中華民國建立之前皆使用陰曆，而琉球自明代以來即奉中國之正朔，亦使用陰曆。故 1871 年倖存的 12 位琉球漂民中的島袋筑登於福州所作之供詞云：

伊等共六十六人，鳧水登山。十一月初七日誤入牡丹社生蕃鄉內。¹²

以及仲本筑登、島袋筑登返回琉球後所作的筆錄云：

辛未……十一月……五日看見臺灣外山，六日靠近該地方。¹³

兩項史料所謂之「十一月」，皆為陰曆（以「辛未」紀年，亦同為陰曆之用法）。

而日本自 1868 年明治維新之後，已全盤西化，採用陽曆。琉球漂民遭害之日為清同治 10 年（辛未）11 月 8 日，按照萬年曆換算，實當西元 1871 年 12 月 19 日。¹⁴故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致閩浙總督李鶴年之照會云：

又片：明治四年十二月，我琉球島人民六十六名，遭風壞船，漂到臺灣登岸。¹⁵

即謂琉球漂民抵臺時間為「十二月」。〈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為日本人所撰寫，自宜如上舉西鄉照會之採用陽曆；故本段碑文所記當為「十二月」，而非「十一月」。以下其他各段碑文所謂之「四月」、「五月」、「六月」、「九月」、「十一月」，亦皆當為陽曆。

而在《李仙得臺灣紀行》一書中，美國駐廈門前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紀錄了 1871 年 3 月 2 日他在今屏東縣射麻里社所聽到的一項消息云：

有位我前次拜訪時見到過的年長婦人，……根據她的陳述，大約 1 個多月前，從各方面看來都像是日本人的一些人，因船難而漂到豬勞束社北邊的溪口處。¹⁶

這位射麻里社年長婦人所謂「大約 1 個多月前」，應該是「大約 2 個多月前」之誤。

¹⁰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8-99。

¹¹ 《論語·季氏篇》載：春秋時代，魯國大夫季氏將攻取顛臾。冉求為季氏宰，不但不加勸阻；還為其辯解。孔子乃斥責冉求曰：「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卷十六，頁 146。

¹² 見：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與福建巡撫王凱泰二人聯名所上之奏章，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 66。

¹³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 87。

¹⁴ 臺灣文源書局，《中西萬年曆兩千年對照表》（臺北：臺灣文源書局，1983），頁 375。

¹⁵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八，頁 311。

¹⁶ 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303。

五、誤入牡丹社？還是高士滑社？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一段謂琉球漂民「誤入牡丹賊窟」，而有 54 人遭到殺身之禍。

按：〈琉球藩民墓碑〉認為琉球漂民所進入的部落是牡丹社（Sinuvaldane），¹⁷其實是根據中國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與福建巡撫王凱泰二人於 1872 年聯名所上的一份奏章。文、王奏章略謂：

又據夷島袋供：……伊等共六十六人，島水登山。十一月初七日誤入牡丹社生蕃鄉內，……。¹⁸

據文、王奏章中所述，島袋笠登的供詞是透過琉球「留閩通事謝維垣譯訊」而得。島袋等人來自琉球，應不諳臺灣原住民部落之名稱；想必是援救或護送他們的保力莊的漢人告訴他們的。1897 年 11 月 4 日，恆春縣山腳莊的平埔族人陳阿三對伊能嘉矩云：

最初，六十九名琉球人漂到牡丹灣時，被牡丹社番強拉到牡丹社山中，其中五十四名被殺於社外。……埔力莊〔保力莊〕……莊民楊阿告就和統埔莊民林九（林撻獅的父親）……寫了一份告狀交給漢人的衙門。¹⁹

楊阿告是護送 12 名獲救的琉球漂民至鳳山縣的人員之一，他除了狀訴於知縣孫繼祖之外，²⁰應該也會將他所知的一些細節告訴島袋笠登等人。

12 位倖存的琉球漂民返回那霸之後，日本方面曾為其中二人仲本筑登與島袋筑登製作筆錄；該份筆錄在「全被此家之人奪去」之下加註「閩浙總督文煜等人陳報北京奏摺有云：誤入牡丹社生蕃鄉內」，²¹可以確知：日方之所以認為琉球漂民所「誤入」之處為牡丹社，其消息來源實為文、王二人之奏章。

除了〈琉球藩民墓碑〉之外，日軍參謀福島九成於 1874 年〈對蕃民告諭書〉所謂「距今四年，我國邊民遭風破船，漂到生蕃牡丹社」²²；伊能嘉矩所謂「琉球島民……迷失於牡丹山，投於牡丹社」²³……，蓋亦皆根據文煜與王凱泰之奏章，主張琉球漂民所進入的部落為牡丹社。

其後，中日雙方的學者對於相關的地理位置有了更仔細的瞭解，始漸將琉球漂民所進入的部落更正為高士滑社（Kuskus）。²⁴例如：1926 年，藤崎濟之助提出「琉球藩民誤

¹⁷ 「牡丹社」，排灣族語稱為「Sinuvaldane」，見：陳梅卿，《牡丹鄉志》（屏東：牡丹鄉公所，2000），頁 115。音譯當為「新曉牡丹」，見：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9。後人作「牡丹」，蓋為節譯。

¹⁸ 臺灣史料及成編輯委員會，《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公司、臺大圖書館，2008），第肆輯，第七十一冊，頁 336。文字與《處蕃提要》所錄稍有出入。

¹⁹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上冊，頁 305-306。

²⁰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7。

²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 65。

²²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三，頁 178。

²³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6。

²⁴ 高士滑社排灣族語稱為「Kuskus」，根據高光良的說法，「Kuskus」是風颳在芒草上像刮鬍子

入高士獮蕃社」的看法，²⁵1944年（昭和19年），琉球學者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所謂「七日早上，看見有人家，遂進入了高士佛蕃社」²⁶；署名「高士佛部落後裔」的瓦吉路克（漢名華阿財）所謂「琉球人……進入牡丹鄉境的高士佛社領域」²⁷……，皆是。

而高嘉馨則曾根據仲本筑登與島袋筑登的筆錄以及高士佛社耆老追憶其長輩所述，對於琉球漂民誤入高士滑社的經過作了「還原」，云：

琉球人在八瑤灣北側的港仔村附近海岸登陸，沿著沙灘南行走到九棚溪口，沿九棚溪往上游山裡走，遇到兩溪匯流處，北側支流為高士溪，南側支流為八瑤溪。琉球人在高士溪岸看到路徑，……於是沿溪上行走到高士佛社的農作區，……並吃了溪邊的作物，被來田裡查看作物的高士佛社人發現，……示意趕走琉球人，希望他們自動離開，隨後跑回部落，告訴部落的人有外力侵入領地，沒想到琉球人竟隨著高士佛社人走的路，走到了部落。²⁸

六、凶手為牡丹社？高士滑社？還是尚有其他部落？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一段謂琉球漂民「誤入牡丹賊窟，為兇徒所殺死者五十四人」。按照上下文意看來，顯然是認為殺害54位琉球漂民之凶手為牡丹社原住民——此一認知也是來自中國方面的資料。

按：據同治十一年四月五日京報所載，當時中國的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與福建巡撫王凱泰二人曾聯名上了一份奏摺，奏報琉球八重山島與太平山島（即日本方面所稱之「宮古島」）人在臺灣附近海域發生船難之經過。²⁹針對宮古島人的船難部分，文煜與王凱泰之奏章略謂：

又據夷島袋供：……伊等共六十六人，鳧水登山。十一月初七日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初八日，生番將伊等身上衣物剝去；伊等驚避保力莊，地方生番探知，率眾圍住，上下被殺五十四人，只贖伊等十二人，因躲在土民楊友旺家始得保全。³⁰

般強勁有力的地方。「高士滑」或作「高士佛」、「高士獮」。

²⁵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北京：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頁162。其中，若干文字誤植，如「琉球藩民」作「番民」，據藤崎濟之助原著，（東京：ゆまに書房，2008），頁232改。

²⁶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沖繩：宮古民族文化研究所，1944.9第一刷，1977.3第三刷），頁138。

²⁷ 瓦吉路克，〈牡丹社事件中的誤解到諒解〉，牡丹社事件愛與和平沖繩訪問團2005年6月17日宮古島「誤解與和解」座談會發言稿，牡丹鄉公所提供。

²⁸ 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1），頁38。

²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66。

³⁰ 臺灣史料及成編輯委員會，《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公司、臺大圖書館，2008），第肆輯，第七十一冊，頁336。文字與《處蕃提要》所錄稍有出入。

京報刊載之後，日本駐上海領事品川在對其本國政府的報告書中，特別將文、王二人的奏章全文抄錄。³¹且根據奏章所述，琉球漂民在 11 月 7 日「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11 月 8 日在保力莊被「地方生番」圍殺 54 人；日本方面自然會認為：殺害 54 位琉球漂民之凶手為牡丹社原住民。

1926 年，藤崎濟之助始提出「加害的元兇並非牡丹社蕃人」的看法，而云：

琉球藩民誤入高士獮蕃社，……被追來的高士獮蕃人所屠殺。³²

惟至 1944 年（昭和 19 年），琉球學者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仍云：

八日上午，一行人對高士佛社的情形感到懼怕，便三五成群逃出。漸漸抵達從事蕃產交易的凌老生在雙溪口上游山坡上的家。高士佛與牡丹兩社的蕃人隨後也追趕到來，要求二罈酒交換琉球漂民。凌老生當天的酒不夠，無法答應蕃人的要求。牡丹社蕃人在距離凌老生家二公里許的雙溪口下游，將逃出的人捉來馘首，總計殘殺了五十四名。³³

文中明白指出，琉球漂民誤闖高士佛社，因害怕而逃出，被高士佛與牡丹兩社的蕃人追捕。其中 54 人在雙溪口下游慘遭牡丹社蕃人「馘首」。

晚近的日本學者或認為殺害琉球漂民一事，係牡丹社與高士佛社人共同所為；如：1991 年西鄉從宏（西鄉從道之孫）在所撰《元帥西鄉從道傳》中提到：牡丹社與高士佛兩社原住民競相砍下 54 名琉球人的頭顱。³⁴1998 年，另一位琉球學者宮國文雄，在所著《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書中，則謂：高士佛社人先追至凌老生家，牡丹社人接著趕到。兩社人因所提出的條件未被接受，乃將琉球漂民陸續押出屋外殺害，等到屋內漂民驚覺，紛紛逃竄，亦多遭毒手。³⁵

當代的臺灣學者則多本於藤崎濟之助 1926 年所提出之見解，主張殺害 54 位琉球漂民的僅是高士佛社人，而替牡丹社人叫屈。如：李筱峰謂「殺害琉球人的原住民是高士佛社不是牡丹社」³⁶；高加馨謂「殺害琉球漂民的是高士佛社人，而牡丹社人只是共犯」³⁷；王學新謂「由於加害蕃人為高士佛社，而非牡丹社，故牡丹社實為代罪羔羊」³⁸；林呈蓉謂「肇事的元兇其實是高士獮社，而非牡丹社」³⁹……，皆是。

至於楊添才〈琉球藩民之墓略歷〉，則依據其四世祖楊友旺（即當年出面營救倖存的 12 位琉球漂民的保力莊莊主）在世時所述，而云：

（琉球藩民）逃出一里多路，來到當地一間小店；他們向店主鄧天保詢問前往平地的路途。不久，牡丹社、高士佛社、竹社、女奶社的蕃人一齊追

³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 66 - 67。

³²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頁 162。

³³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頁 138。

³⁴ 西鄉從宏，《元帥西鄉從道傳》（東京：芙蓉書房，1991），頁 101。

³⁵ 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沖繩：那霸出版社，1998），頁 37 - 40 頁。

³⁶ 李筱峰，《臺灣史 100 件大事》（臺北，玉山出版公司，1999），上冊，頁 88。

³⁷ 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頁 39。

³⁸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頁 2。

³⁹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06），頁 27。

到中國人的這間物品交換所店。蕃人問店主鄧天保：「這些人是臺灣人嗎？」店主說：「是外國人。」當時兇蕃將琉球藩民分批拉到屋外，搶奪他們的物品，並且開始砍頭。殘殺了二十多人之後，藩民驚覺，各自迅速往森林中逃遁；蕃人從後追趕，繼續殺害。⁴⁰

明謂殺害琉球漂民的凶手，係牡丹社、高士滑社、女乃社與竹社四個部落的原住民。

楊添才在這篇〈琉球藩民之墓略歷〉末後特別強調：

本書係根據曾祖父楊友旺之遺言與車城鄉公所鄉概況拔粹編而撰寫。⁴¹

楊添才的說法應該有極高之可信度。一者，因為其曾祖父楊友旺當年為保力莊莊主，且曾親身參與救助倖存的琉球漂民，於事發經過必有深入瞭解；再者，文中詳細指陳追殺琉球五十四藩民的凶手為牡丹社、高士佛社、竹社、女奶社的排灣族原住民，其中，「牡丹社、爾乃、高士佛三社來往密切，有攻守同盟之誼」；⁴²而竹社與保力莊相比鄰。因此，楊添才所說，應非誣妄之辭。

而琉球學者宮國文雄既然將楊添才的〈琉球藩民之墓略歷〉收錄進所著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資料篇中，他顯然也發覺楊添才所提供的說法與自己書中原先的說法不盡相同；所以才又在同書稍後提出補充云：

當日的騷動主要是高士佛與牡丹兩社所引起，其他蕃社之原住民則或多或少亦有參與。⁴³

間接肯定了楊添才的說法之可信度。

七、殺人劫財？誤認為漢人？保護族人與領地？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一段僅略述 54 位琉球漂民遭到殺害，而未提及排灣族原住民殺害琉球漂民的動機。

根據其他相關的史料與研究成果，排灣族原住民殺害琉球漂民的動機可以歸納為殺人劫財、誤認為漢人以及保護族人與領地三種可能。

按：日本人大致認為，臺灣原住民之所以殺害琉球漂民，其動機在於殺人劫財。如：西鄉從道致閩浙總督李鶴年之照會云：

臺灣土蕃之俗，自古嗜殺行劫，不奉貴國政教，海客災難是樂。邇來我國人民，遭風漂到彼地，多被慘害。⁴⁴

又，福島九成回覆琅嶠原住民的信函云：

前年二次我國邊民遇颶破船，漂到生蕃牡丹社，土人剝奪其衣財，戕害其性命。⁴⁵

又，橫田棄〈射不力人來降始末〉云：

此生蕃人不知天理，不辨人道，殺人為業，盜物為生。牡丹社之殺琉球人，

⁴⁰ 1979 年 4 月 25 日手稿本，頁 2-3，收錄於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資料篇。

⁴¹ 1979 年 4 月 25 日手稿本，收入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頁 385。

⁴² 王學新，〈《風港營所雜記》之史料價值與解說〉見：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頁 2。

⁴³ 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頁 41。

⁴⁴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八，頁 311。

⁴⁵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三，179 頁。

卑南社之掠備中人，不遑枚舉。⁴⁶

無論「嗜殺行劫」、「剝奪其衣財，戕害其性命」，抑或「殺人為業，盜物為生」，都在強調牡丹諸社「生蕃」殘害琉球漂民的動機在於殺人劫財。

而 1898 年 9 月至 12 月間親臨牡丹社調查的鳥居龍藏，則說：

在恆春八日灣（譯註：疑為南灣）至南岬（譯註：鵝鑾鼻）之間，古來曾經有很多船隻漂流而至，牡丹社蕃一聽到海難船來到，便下山去搶物品，甚至殺人。⁴⁷

更坐實了「牡丹社蕃」殺人劫財的論點。

至於肇事的原住民則謂他們誤認琉球人為他們所仇視的漢人，才加以殺害。如：牡丹社的新任頭目 Kuriu 於 1874 年 7 月 1 日在保力莊鄧天保家中，對日軍參謀佐久間左馬太的回話云：

前年琉球國人遭遇風難，當難破船漂流到此地時，一些年輕的族人誤以為他們是我們所仇視的清國人，而愚昧地對他們下了毒手，無妄地斷送了若干無辜的生命。⁴⁸

而 1872 年 3 月 2 日李仙得在今屏東縣射麻里社聽到一位年長婦人云：

大約 1 個多月前，從各方面看來都像是日本人的一些人，……原住民以為他們是漢人，除了 12 人逃脫外，其餘的全都被謀害了。⁴⁹

兩段說詞中的「誤以為他們是我們所仇視的清國人」以及「以為他們是漢人」，都一致強調：原住民仇視漢人，而由於他們將琉球漂民誤認為清國人，所以殺害了他們。

事實上，原住民仇視漢人，其來有自。必麒麟（W. A. Pickering）曾說：「原住民對漢人極為反感。」⁵⁰至於漢人何以引起原住民的反感？必麒麟提出兩項可能的原因。其一，「漢人心中那份自大的優越感，把平埔族人和山地原住民當作孩童或禽獸看待，結果惹來這些原住民的怨恨」。⁵¹其二，「有些客家人占據了無人的丘陵，有些則將原住民驅趕到山裡。……他們不斷地侵犯原住民」。⁵²

日本人亦認為臺灣的原住民仇視漢人，如日軍方面的〈偵查書〉云：

臺灣……極東一帶稱為生蕃地，不在清國管轄之內。當地人擔心被清國逐漸蠶食併吞，視清國人如仇敵，如有往來行人，立即加以殺害。⁵³

又，日本蕃地事務參軍谷干城與赤松則良曉諭前線軍士乃更具體指出：

清國人視蕃人如禽獸，置之度外而不顧。更有狡黠奸民以通商貿易為名，沒收田宅、強買貨物等為實，詐偽欺騙無所不用其極，故蕃人亦視清國人

⁴⁶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頁 349 - 351。

⁴⁷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探險台灣》，頁 288。

⁴⁸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頁 75。

⁴⁹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3。

⁵⁰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97。

⁵¹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105。

⁵²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96。

⁵³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三，頁 170。

如敵國仇人。⁵⁴

要之，必麒麟與日軍的說法，相當程度支持了原住民「誤以為他們（琉球人）是我們所仇視的清國人，而愚昧地對他們下了毒手」的殺人動機。

然而，曾有某位車城的漢人告訴必麒麟說：

野蠻人消滅所有的外人，僅因為他們下決心絕不讓一個外人踏上其土地而能平安無事。然他們如此做，卻並無貪財的動機。很少或絕不保留由船難而來的任何東西。⁵⁵

強調原住民之所以殺害外來人員，「僅因為他們下決心絕不讓一個外人踏上其土地而能平安無事」；蓋即所謂部落通行權之主張。

按：在臺灣原住民的傳統社會中，為維護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有所謂「通行權」之私法。《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載：

各蕃社團之社民可任意通行同蕃社團內之地域，然而在其他之蕃社團領域內則無這般自由。必須取得主宰該蕃社團的頭目（有數人時，其中支配道路之一人）允諾，唯出於訪問該社內之親族者則不在此限。……若因未納通行租而未受頭目之允諾者，社民變阻擋其通過社域內，或強取其攜帶品作為通行租之抵償。⁵⁶

意思是說，即使同為排灣族且在和平關係下，只因分屬不同的番社團，都不可以任意在別的番社團領域內自由通行。須先取得主宰頭目之允諾，方可通行；否則社民可以加以阻止，或奪取其攜帶物。《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又載：

兩仇敵團體之間完全斷絕交通。即使是與對方有親屬關係者，妄入敵境時，也會受到親屬以外者之攻擊。⁵⁷

意思是說，分屬於仇敵關係的兩不同番社團，即使有親屬關係者，亦不可往來；若闖入敵境，也必定遭受攻擊。

根據上述排灣族對於部落通行權之私法，66位琉球漂民闖入高士滑社領域，對於社民必定產生強大的壓力與威脅。「從族人的觀點來看，琉球人進入部落的領地，本來就逾越部落的法律，族人必須採取防衛措施」。⁵⁸

然而，據生還者中的仲本筑登與島袋筑登二人回琉球後所作的筆錄，⁵⁹高士滑社民不但沒有立即主張番社團的通行權；還「用小貝殼盛飯給六十六人」吃，當晚並讓琉球漂民「投宿此家」。其原因何在？林呈蓉云：

根據日後高士滑社一名老原住民的說詞，原本他們對宮古島漂流民並沒有

⁵⁴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三，頁184。

⁵⁵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60。

⁵⁶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蕃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卷五，第4冊，頁107。

⁵⁷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蕃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卷五，第4冊，頁117。

⁵⁸ 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頁38。

⁵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63-65。

殺意，他們小心地保存了琉球人身上的織服，只為了判斷他們是哪國人，到底是可以直接交易，或者必須把他們送到漢人通事那邊，以筆談的方式進行溝通。⁶⁰

可能就是為了要從「琉球人身上的織服」來「判斷他們是哪國人」，高士滑社才會有仲本筑登與島袋筑登二人筆錄中所述「半夜時分，一人於左手握著火把，右手拿著刀，推開門進來，剝取兩人之貼身衣物而去」的情事發生。這項突如其來的持刀剝取衣物之行為，顯然引起琉球漂民的恐懼。而翌日清晨，高士滑獵人叮嚀琉球漂民，「必定要留到我們回來以後」；讓琉球漂民「更加心生疑惑」，因而趁隙「分散逃走」。⁶¹

琉球漂民接受了膳宿的款待，卻不顧高士滑社獵人的叮嚀而偷偷溜走；此一舉動，顯然觸怒了身為主人的高士滑社民。田中菊次郎云：

筆者的一位臺灣本省友人對於鑄成本次事件的原因說明道：生蕃想舉行盛宴招待宮古人；然而，仲本他們看了狩獵的準備工作，卻心生恐懼，起身欲離去；又在生蕃挽留之時加以拒絕，而倉皇逃出部落。這一連串的舉動，在生蕃的眼中無疑是極大的侮辱，也因此替他們自己招來殺機。⁶²

琉球漂民逃出部落的行為，不但讓高士滑社民感到備受「侮辱」；也使得他們對於琉球人入山的意圖，更加起疑。一位高士滑社的耆老回憶長輩的說法云：

部落人追出並詢問琉球人為何要逃跑與入山的意圖，雙方因為語言不通，加上那些人說有人要殺你們的話，因此基於保護族人與領地，所以就殺了琉球人。⁶³

然則，牡丹諸社人之所以殺害五十四位琉球漂民，其動機乃是「基於保護族人與領地」。

此外，署名「高士佛部落後裔」的瓦吉路克（漢名華阿財）亦有類似說法：琉球人……進入牡丹鄉境的高士佛社領域，……見村人大耳，男子個個佩刀，且聞番族殺人獵頭之說，是故懼而乘機逃走，以免被殺。村人知悉，轉疑生誤，確認是敵人，而予追殺。⁶⁴

所謂「確認是敵人，而予追殺」，也可以解讀為「基於保護族人與領地」。

八、保民義舉？還是別有所圖？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二段，西鄉從道謂：1872年，琉球方面將漂民遭害之事呈報日本朝廷，「天皇震怒，命臣從道往問其罪」。將出兵臺灣的目的，說是對殺害琉球漂民之凶手「問其罪」。

早在出兵之前，日本政府即已對侵臺之舉有所定調，其〈公佈派遣對臺灣生蕃興師問罪之師云云〉云：

⁶⁰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頁27-28。

⁶¹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65。

⁶² 田中菊次郎，《臺灣出兵》（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91），頁19。

⁶³ 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頁38。

⁶⁴ 瓦吉路克，〈牡丹社事件中的誤解到諒解〉，牡丹社事件愛與和平沖繩訪問團2005年6月17日宮古島「誤解與和解」座談會發言稿，牡丹鄉公所提供。

明治四年十一月琉球藩人民漂到臺灣蕃地，為當地人劫殺者五十四名，同六年三月小田縣人民四名漂到該地，亦遭凶暴之所為。……故此次任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都督，率兵前往征討，以問日前暴害我人民之罪，施以適當處分；且為保護日後我人民航海之安寧，此次務必樹立管理方法為旨意。⁶⁵除了問罪，「施以適當處分」之外，還打算在當地「樹立管理方法」，以保護日本人民航海之安全。

而〈射不力人來降始末〉又載日本橫田大尉曉諭楓港當地民眾的話云：

牡丹社之殺琉球人，卑南社之掠備中人，不遑枚舉。君國家、治人民者，何忍坐視？我

大皇帝震怒，派兵深入其地，誅其殘暴，除其凶虐，善者賞之，蒙者教之；皆欲使生蕃人改其舊惡，而復其良心也。⁶⁶

則在問罪之外，頗有教化「生蕃」之意圖。

所謂「以問日前暴害我人民之罪」云云，不過是藉口而已；而「樹立管理方法」或「欲使生蕃人改其舊惡，而復其良心」之說辭，固已暴露了日本垂涎「臺灣蕃地」之野心。連日本之學者都不諱言：1874年日本之所以要出兵臺灣，其實是為了替主張「征韓論」而未果的軍閥找尋用武之地。伊能嘉矩云：

或云：「征」臺一舉，實因曩曾一度經廟議確決之征韓之頓挫，以致在不平軍閥之間橫溢之鬱憤，動輒有釀成不測之變於內之危機不可蔽也，乃欲使其氣燄向外散發，含有內部政策上之權宜。如另在鹿兒島募兵，可謂近乎能旁證之。⁶⁷

因「征韓論」受挫，為了宣洩「不平軍閥之間橫溢之鬱憤」，乃以琉球漂民遭害為藉口而出兵侵臺，一方面可以避免造成其國內的政局動盪，另一方面亦可達成擴張領土之目的。

九、2400人？3600人？還是5000人？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三段但云「今茲四月，候騎先發，諸軍次之」，而未交代西鄉從道攻打牡丹諸社，究竟動用多少兵力。

按：同治13年3月3日（明治7年、西元1874年4月18日），西鄉從道率軍攻打牡丹社，據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統計：西鄉從道總共率領包括正規長備兵、「殖民兵」以及後勤人員等2400餘人起程侵臺。⁶⁸而當時的日本陸軍卿山縣有朋中將則云：

此一舉，日本前後派撥兵數三千六百五十八人（軍官、士官七百八十一人，軍屬百七十二人，兵卒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從僕六十二人）。⁶⁹

至於伊能嘉矩《臺灣踏查日記》則謂「西鄉都督以及五千名貔貅般勇猛的日軍……從長

⁶⁵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84。

⁶⁶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頁349-351。

⁶⁷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109。

⁶⁸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頁37。

⁶⁹ 見：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137。

崎出航」。⁷⁰

根據山縣有朋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戴寶村的統計，西鄉從道最初應該是帶了 2400 餘人起程；抵臺之後，由於戰事傷亡或患病折損，乃陸續補充約 1200 兵卒或後勤人員，總計前後派撥兵數為 3658 人。至於伊能嘉矩所謂「五千名貔貅般勇猛的日軍」云云，則可能使用了文學修辭的誇飾手法。

十、鄧天保？還是劉天保？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四段云：

初，琉人之遇害也，有廣東流氓鄧天保者，痛其非命，拾收遺骸，即葬之雙溪口。

謂收拾 54 位琉球遇害者之遺骸而予以埋葬的主事者，為「廣東流氓鄧天保」其人；而所謂「廣東流氓」，即原籍廣東而流寓臺灣；亦即自廣東遷徙來臺的客家人。

按：〈琉球藩民墓碑〉之後，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謂「鄧天保等」將 54 明橫死者之遺骸，分數處合葬於「遭害地」。⁷¹根據〈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鄧天保居住在雙溪口下游，為一「蕃產物交換業者」，當時曾救出 9 位琉球漂民。⁷²而楊添才〈琉球藩民之墓略歷〉一文，雖未言及收拾埋葬 54 位琉球遇害者遺骸之事；然三度提到「鄧天保」其人。根據〈琉球藩民之墓略歷〉，鄧天保為「物品交換所店」店主，當牡丹諸社「兇蕃」殺害琉球漂民時，有 9 位琉球漂民經「店主『鄧天保』」保護，躲在屋內的床鋪下或櫥櫃裡，而得倖免於難……。⁷³楊添才為保力莊人，當地人談當地事，固較為可靠；而作「鄧天保」，又與〈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相符，應可採信。

至於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二書引述〈琉球藩民墓碑〉此段銘文，其中之「鄧天保」則皆作「劉天保」；⁷⁴當是抄錄時筆誤。而藤崎濟之助《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書中也曾提及「目睹了雙溪口慘劇的蕃通劉天保其人」，⁷⁵亦將「鄧天保」作「劉天保」。此想必是根據伊能嘉矩之著作。臺灣地區的學者亦有將「鄧天保」作「劉天保」者，如：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一文所謂「琉球人向劉天保要求協助」，⁷⁶應該也是受伊能嘉矩或藤崎濟之助之影響所致。

十一、只有身軀？還是有頭顱合葬？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四段謂 54 位琉球漂民遇害之後，鄧天保「痛其非

⁷⁰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301。

⁷¹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頁 152。

⁷²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頁 138。

⁷³ 1979 年 4 月 25 日手稿本，頁 2-3，收錄於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資料篇。

⁷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601。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2011），下卷，頁 139。

⁷⁵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頁 263。

⁷⁶ 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頁 38。

命，拾收遺骸，即葬之雙溪口；後移之統領埔」。並未言明在「統領埔」琉球藩民墓中所埋葬這 54 位慘遭戕首的琉球漂民之「遺骸」，究竟只有身軀？還是有頭顱合葬？

按：同治 10 年 11 月 8 日（明治 4 年、西元 1871 年 12 月 19 日），54 位琉球漂民慘遭戕首之後，其頭顱被取走，放置在牡丹社與女乃社之「首棚」（人頭架）上；屍體則被遺棄在雙溪口命案現場。事後，鄧天保將屍體埋葬在其家附近的雙溪口山腳下（即今宙光山南側小平原上），「其墓共四塚，每一塚合瘞十餘人」。⁷⁷而根據林呈蓉之研究，直到同治 13 年 5 月 8 日（明治 7 年、西元 1874 年 6 月 21 日）福建布政使潘霽一行來與西鄉從道談判之際，鳳山縣丞周有基「私下買通了加知來社的原住民，慫恿他們把琉球人的首級骷髏從牡丹社那邊偷出，再交給福州琉球館，藉此表達對中國皇帝的忠貞與關切之意，以利仕途。但這項計謀事前被統領埔的頭人林阿九等人得知，在他們對加知來社酋長一番說諭之後，琉球人的頭顱還是被送回了日本軍營」。⁷⁸又，根據山中樵所述，同治 13 年 10 月 25 日（明治 7 年、西元 1874 年 12 月 3 日），日軍自臺灣撤出，西鄉從道將被殺害的 54 位琉球人中找到的 44 顆「髑髏」帶走，交予琉球王府，葬於那霸若狹「上之毛」。光緒 24 年（明治 31 年、1898 年 3 月），移葬至波之上護國寺，由當時的沖繩縣知事奈良原藩題上「臺灣遭受害者之墓」字樣。⁷⁹因此，目前在車城鄉統埔的琉球藩民墓中所埋葬的屍骸，應該只有身軀部分，而沒有頭顱。

然另有一說，謂目前車城鄉統埔的琉球藩民墓是頭顱與身軀合葬。如：伊能嘉矩《臺灣踏查日記》載：1897 年 11 月 4 日，恆春縣山腳莊的平埔族人陳阿三對伊能嘉矩云：

最初，六十九名琉球人漂到牡丹灣時，被牡丹社番強拉到牡丹社山中，其中五十四名被殺於社外。……埔力莊〔保力莊〕……莊民楊阿告就和統埔莊民林九（林撻獅的父親）計議，將領回的首級和身軀一起葬在雙溪口，然後寫了一份告狀交給漢人的衙門。⁸⁰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則載：

楊氏兄弟（阿告及阿和）及名叫宋國隆者，……更以酒、肉及布而收被害者五十四人之頭顱，與屍體一併葬於雙溪口。⁸¹

伊能嘉矩書中的兩種說法，不但關於收拾埋葬 54 位琉球難民遺骸的主事者與〈琉球藩民墓碑〉銘文不同；而謂「將領回的首級和身軀一起葬在雙溪口」或「收被害者五十四人之頭顱，與屍體一併葬於雙溪口」，顯然也非事實——此自山中樵所述，可以證知。

十二、相良賴善？還是福島九成？

〈琉球藩民墓碑〉銘文第四段末後謂「茲重修舊墳，建石表之，以敘其略云」。而未載明〈琉球藩民墓碑〉之銘文撰寫者之姓名。

按：伊能嘉矩則謂「相傳文係從軍之文吏相良賴善之稿」；⁸²而琉球學者山中樵〈宮

⁷⁷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7。

⁷⁸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頁 112-113。

⁷⁹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頁 152

⁸⁰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上冊，頁 305-306。

⁸¹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97。

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則謂〈琉球藩民墓碑〉之銘文係出自漢學造詣甚深的福島九成之手筆。⁸³伊能氏得之於傳聞，山中樵則根據「明治七年地方事物日記」所載；因此，伊能嘉矩聽聞之說，恐不如山中樵考證之得其實。

此外，若比較福島九成陳給大隈重信的報告與〈琉球藩民墓碑〉銘文，亦可發現二者風格之相近；尤其前件之「當地人對我外派軍官無不以簞食壺漿相迎」，⁸⁴以及後件之「蕃人簞壺相迎」，⁸⁵更是神似。

要之，〈琉球藩民墓碑〉之銘文，較有可能為福島九成所撰寫，而非相良賴善。

十三、結語

中、日兩國於牡丹社事件中，可謂互有得失。戴天昭云：

大隈重信於追憶該事件時，對於其得失作出如下論斷：「日本於征台之役共耗軍費 780 萬日圓，雖自清國取得補償金，但僅得失相抵。然而，事實上該事件不僅使清國間接承認琉球人為日本臣民、琉球島為日本領土，甚至各外國亦因日本出兵一事而認可其政治之有效性，如英法兩國即撤走幕末以來為保護外僑安全而駐守橫濱之軍隊。明治外交史上所獲間接利益莫大於此。」……但另一方面，清國亦因和約的達成，而能將台灣東南部領域置於自己主權之下，並明確獲得列強承認。此與事實上已脫離清國統治的琉球相比，清國方面反而是獲得意外的實利。結果，日清兩國在台灣事件上均是得失參半，而遭受損害的只有台灣住民。⁸⁶

牡丹社事件之後，明治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天皇下旨，禁止琉球再向中國朝貢與受冊封；明治十二年，日本終於兼併琉球，改「琉球藩」為「沖繩縣」。而在中國方面，牡丹社事件之後，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沈葆楨奉命經理開山撫番事務；年始於琅嶠築城設官，定名恆春縣。

然而，就在清廷開始重視臺灣的防務二十年後，中國卻因甲午戰爭的失利，而將臺灣割讓給日本。

⁸²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138 - 139。

⁸³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頁 161。

⁸⁴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卷一，頁 175。

⁸⁵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216。

⁸⁶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131 - 132。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臺北：臺灣書屋出版公司，2011。
- 何陪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臺東縣篇》，南投：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
- 余迺永，《互註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聯貫出版社，1974。
- 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
-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
-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 臺灣文源書局，《中西萬年曆兩千年對照表》，臺北：臺灣文源書局，1983。
-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南天書局，1997。

二、近人專書

- 李筱峰，《臺灣史 100 件大事》，臺北：玉山出版公司，1999。
-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06。
- 陳梅卿，《牡丹鄉志》，屏東：牡丹鄉公所，2000。
-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
- 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 西鄉從宏，《元帥西鄉從道傳》，東京：芙蓉書房，1991。
- 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沖繩：那霸出版社，1998。

三、近人論文

- 瓦吉路克，〈牡丹社事件中的誤解到諒解〉，牡丹鄉公所，牡丹社事件愛與和平沖繩訪問團 2005 年 6 月 17 日宮古島「誤解與和解」座談會發言稿。
- 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1。
- 楊添才，〈琉球藩民之墓略歷〉，收入宮國文雄《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頁 378 - 385。
- 山中樵，〈宮古島民の臺灣遭害〉，《南島》第三輯，頁 136 - 173，沖繩；宮古民族文化研究所，1977.3。

Exploring Bodan Tribe Incident through Tombstone Epitaph of 54 Vassal Ryukyans

Kuo, Po-I

Abstract

Through research into epitaph on "tomb of 54 vassal Ryukyans ", as well as related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s, this study deduces the following facts in Botan Tribe Incident:

1. During the time of Bodan Tribe Incident (1871-1874), Ryukyu was a vassal kingdom to both China and Japan, which is known to Japanese government.
2. 54 Ryukyuan shipwrecked castaways were killed by Taiwanese aborigines on the 8th day of the 11th month of Ching Tongzhi 10th year (December 19, 1871).
3. It was the land of Kuskus tribe, not Botan tribe of Paiwan, where the castaways accidentally stumbled.
4. 54 Ryukyans were killed by Paiwan tribesmen of Botan, Kuskus, 女乃 and Bamboo.
5. The motive of Paiwan tribesmen's killing 54 shipwrecked Ryukyans was mainly to protect their tribe and territory.
6. Japan sent troops to Taiwan, partly because their "Korea invading advocate" failed, thus they needed another warlord arena. On the other hand, they intended to achieve territory expansion.
7. The tombstone inscription shows that 54 slaughtered Ryukyans were buried by Teng, Tien Bao. However, it must be a typo that Ino Kanori, the famed scholar, transcribed Teng, Tien Bao wrongly as Liu, Tien Bao.
8. The corpses buried in 54 Ryukyans' tomb in Pingtung should be headless for some 44 skulls were found in 1874 and later sent back to Ryukyu. They were first buried in Naha and then moved to Naminoue Gokokuji.
9. According to Yamanaka Kikori, the tombstone epitaph of 54 vassal Ryukyans was written by Fukushima KyuNaru.

Keywords: Ryukyuan castaways, Botan Tribe Incident, Saigo Tsugumichi, Beijing Sino-Japanese Pact